

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000892

证券简称:欢瑞世纪

公告编号:2025-2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
2.本次股东大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6月11日(星期三)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6月11日,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6月11日09:15~20:30;9:30~11:30;13:00~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6月11日15:00~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。

3.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:董事长郝杰程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358名,代表股份460,977,3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812%;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非回购股份数量。其中,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,代表股份362,356,72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231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6人,代表股份98,620,61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500%。

8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,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9,0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4%;反对1,49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0%;弃权15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28,42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69%;反对1,49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5%;弃权154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19,5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4%;反对1,49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56%;弃权15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28,42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69%;反对1,493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5%;弃权156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6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9,2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25%;反对1,49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35%;弃权156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28,42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69%;反对1,491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48%;弃权156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4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402,7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84%;反对1,395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28%;弃权17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13,4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90%;反对1,

50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65%;弃权15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376%;反对1,505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657%;弃权15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273,6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304%;反对1,53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38%;弃权165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;反对1,538,7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;弃权165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1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1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1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0.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1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1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2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1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3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1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4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1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5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1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882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72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5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1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59,321,33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08%;反对1,53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26%;弃权12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79,012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